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6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雅茹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885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雅茹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雅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坦承本案犯行，且所侵占之財產僅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復於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當場依約賠付1,000元完畢，且獲告訴人之原諒，此有和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附卷可考，是難認其惡性重大。而業務侵占罪法定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經審酌上情，本院認此時若以該條規定一律科處有期徒刑6月以上刑度，顯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故認本件犯罪情狀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，竟利用職務上機會，擅將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侵占入己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侵占款項非鉅，且已

與告訴人和解並依約賠付1,000元完畢，告訴代理人乃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，有和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有減輕；復衡以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無收入之經濟狀況，及左膝因車禍開刀之個人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此次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然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付侵占所得，且獲告訴人之原諒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確有悔意，並積極彌補自身犯行所造成之損害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能促其自我約制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五、沒收部分

被告於本案侵占之現金1,000元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然依前所述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將所侵占之財物悉數賠付完畢，如再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，恐有過苛之嫌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認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宜軒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8638號

被 告 蘇雅茹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雅茹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由李佳樺經營、宋翊如擔任站長之「松詠有限公司德中站分公司」（即中油新厝德中站加油站）擔任加油員，負責替顧客加油及收取加油款項等工作，如顧客係以現金支付加油款，蘇雅茹收取顧客交付之現金後，需將現金放入加油島內之收銀機，再由其他員工將現金交予會計核算營收，故蘇雅茹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蘇雅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犯意，於112年3月3日8時21分許，在上開加油站替某駕駛自用小客車之顧客加油完畢，收取該顧客交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款項後，未將該1000元現金放入加油島收銀機內而攜走侵占入己。嗣於112年3月4日，該加油站結算前一日營收，察覺營收現金數額有異，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後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佳樺委任宋翊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蘇雅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係上開加油站員工，於上揭時地，以上揭方式，將業務上持有之現金1000元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宋翊如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	被告於上揭時地，將業務上持有之現金共1000元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(三)	員工資料表、監視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影像翻拍照片8張	被告係上開加油站員工，於上揭時地，將業務上持有之現金共1000元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0元，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惟被告係本於加油站員工身分，從事替顧客加油並收取現金之業務，於上揭時地替顧客加油後，收取顧客交付之油資1000元，故被告原係合法持有該1000元現金，僅係事後變易持有為所有意思而侵占入己，應係該當於業務侵占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報告意旨認被告構成竊盜罪嫌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嚴維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張珮玟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